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
- ● 投资金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丰瑞氟业约15.79%的股权，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
-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耕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和采选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以3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增资丰瑞氟业，并获得其15.7895%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王中喜：丰瑞氟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王琛：系王中喜之子，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8778403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718号12幢1层
法定代表人：王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除经纪），钼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中喜持股90%，王琛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38	2,572.18
负债总额	1,189.75	1,189.75
净资产	1,467.63	1,382.43
资产负债率（%）	44.77	46.2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9.36	-85.2

公司与柏帝投资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上海柏帝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7AWD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5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3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大厦C座21楼
法定代表人：刘欣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勘查开发投资；矿产品的选、冶及深加工；新能源项目、高新材料的开发投资及销售；地质环境治理；工矿废弃地复垦；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开发。

主要股东：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888.62	365,576.51
负债总额	228,450.34	231,358.76
净资产	125,438.28	134,217.76
资产负债率（%）	64.55	63.29
营业收入	35,698.78	28,458.01
净利润	7,003.14	12,770.41

公司与中原能矿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中原能矿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670059001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4日
注册地址：洛阳市栾川县庙子乡龙潭村
法定代表人：王中喜
注册资本：18,07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机、无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和其他化工材料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相关原辅材料及设备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无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硫酸、无水氢氟酸（无水氟化氢）、氟硅酸、无水氟化铝的生产和经营（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萤石采选、冶炼及深加工、销售；硫、钼、铁矿产品生产及购销；进出口贸易。

丰瑞氟业的主营业务为萤石矿的采选和无水氟化氢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拥有河南境内的8个萤石矿采矿权，保有矿石资源量1,354万吨，萤石矿采矿证规模为64.5万吨/年，2024年矿石开采量71.8万吨；主要产品为萤石块矿和萤石精粉，2024年生产萤石块矿、萤石精粉各7.8万吨。同时，丰瑞氟业运营一条年产能3万吨的无水氟化氢产线。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王中喜	66.4011	55.9167
2	王琛	8.3001	6.9896
3	柏帝投资	8.3001	6.9896
4	中原能矿	16.9987	14.3147
5	海南矿业	0	15.7895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657.43	178,446.28
负债总额	124,556.21	124,725.17
净资产	46,101.22	53,721.11
资产负债率（%）	72.99	69.90
营业收入	66,813.52	28,076.80
净利润	16,528.38	7,480.33

丰瑞氟业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四、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王中喜、王琛、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中喜以及王琛合称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称为“实际控制方”）；

3、中原能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能矿”）；

4、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另：标的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他下属机构简称“标的集团公司”）。

（二）协议核心条款

1、增资金额和支付：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亿元现金方式认购标的公司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88.5万元，占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经扩大股权总数的15.7895%。公司应在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将增资价款缴付至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中，标的公司应在收到公司汇入增资价款后的次日将其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的共管账户中。公司支付增资价款的义务取决于如下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获公司书面豁免（如适用）：

（1）各方已经签署及交付所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交易文件；

（2）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3）王中喜先生已完成其持有标的公司的66.4011%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并向公司提交相应已解除全部质押股权的证明文件；王中喜先生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完成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4）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取得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且该批准在交割日仍然有效；标的公司已履行全部内部决策程序（包括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的全部同意）；

（5）标的公司已设立针对本次增资的共管账户且共管账户处于标的公司及公司共同管理状态；

（6）其他惯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方在本次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声明和保证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增资协议中列明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满足。

2、交割：本次增资将在增资协议项下列明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或该等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3、回购：

3.1 公司回购选择权

如发生如下任一回购触发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公司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方按照回购约定价格以现金或实际控制方和公司均认可的其他形式无条件回购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因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原因，标的公司未能自交割日起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即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方未能在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对公司在本次增资尽调过程中已经发现的瑕疵和风险整改的情形下，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另行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被整体收购；

（2）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全部增资价款转入共管账户；

（3）标的公司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经公司确认的债务重组和偿还；

（4）自交割日起18个月内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内，a.标的公司以及标的集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失去对标的公司及/或标的集团公司的控制权或，b.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15.7895%；

（6）标的集团公司未按照公司的要求完成所有针对标的集团公司的整改事项，或违反增资协议以及股东协议项下的标的公司及/或实际控制方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或已触发增资协议项下违约责任导致增资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因而需要进行回购的。

3.2 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

自交割日起满18个月后至36个月内，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回购约定价格回购公司拥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

3.3 回购约定价格

公司回购选择权及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所述之回购约定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约定价格=（A×P）×（1+N×[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B

式中：A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代表的注册资本额；

P为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出资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

N为标的公司实际收到增资价款之日起至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B为标的公司就回购股权截至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任何已宣派并向公司支付的股息；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采用实际控制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 其他

因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在交割后18个月以及整改协商期限机制有效触发后的整改协商期限内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整体收购时，公司增资价款对应获得的标的公司股权与其他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股同权同利，股东协议及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选择权，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优先权外的其他优先权均予以消灭。

4、业绩承诺及补偿：

（1）实际控制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即增资交割当年及之后连续2个会计年度）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有权书面通知实际控制方，要求其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即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际扣非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人民币19亿元×触发现金补偿时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2）若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实际扣非净利润数高于承诺扣非净利润数，视为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业绩对赌，则公司应将该超出部分的扣非净利润中归属于公司且公司实际收到的标的公司分红款项中的50%以现金方式（上限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奖励予实际控制人。

（3）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若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已依据股东协议回购约定价格完成回购（以公司收到全部对价为准），实际控制人无需按上述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拟行使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回购选择权的，在计算回购价格时还应根据实际控制人依据上述约定支付给公司的现金补偿及自公司处取得的奖励金额进行调整。

5、增资协议终止：

（1）若发生以下的任一情形，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终止协议：

a.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导致本次增资目的无法实现的或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清算或因政府监管、政策法规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本次增资不能完成的；

b.增资协议项下的先决条件未能于增资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或实现的；

c.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方在增资协议项下作出的重大声明和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的，或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承诺、义务，且在公司书面通知其后3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或无法于公司向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方发出前述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就后续标的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方案（方案应包括具体承担责任的方式以及具体赔偿金额）与公司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

（2）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书面终止增资协议。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管辖机构为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

7、协议生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聚焦战略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运营业务，本次增资参股丰瑞氟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面临萤石矿资源价格变化、标的公司经营、协议履行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采取适当措施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7　　证券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347	华虹公司	A股　停牌	2025/8/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解决IPO承诺的同业竞争事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控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所运营的与华虹公司在65/55nm和40nm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华虹五厂）所对应的股权。目前，该标的资产正处于分立阶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交易意向方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交易对方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等内容请以后续披露的重组预案及公告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数字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及/或向标的公司增资，收购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并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科技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马国华、北京力控飞云商贸中心（有限合伙）、田晓亮签署了《收购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中介机构服务协议，并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吕宝利先生
董事、总经理：SUN JIANYONG先生
独立董事：杨爱义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国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
投资者关系：沈晓屹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至8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en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885850
邮箱：ir@cen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上接D13版）

第十八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调整为：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原表述： 一、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集合计划投资人能够按照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指定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信息披露服务。 三、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四、本集合计划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一）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托管协议 1、集合计划合同是界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集合计划的特性等涉及集合计划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集合计划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安排、集合计划投资、集合计划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 3、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是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集合计划概要信息。《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集合计划终止运作的，管理人不再更新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 4、集合计划托管协议是界定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管理人在集合计划财产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将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集合计划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托管人应当同时将《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二）《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登载《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三）集合计划净值信息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四）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集合计划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和集合计划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中期报告，并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至少应当在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六）临时报告 本集合计划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4、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份额登记机构，集合计划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托管人委托相关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集合计划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股东、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管理人、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集合计划财务、集合计划管理业务、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集合计划管理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集合计划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1、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2、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场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披露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集合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集合计划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集合计划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集合计划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集合计划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一家披露本集合计划信息。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集合计划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调整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5、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五）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12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0、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21、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22、增加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 （八）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九）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一）投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投资于其他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包括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托管费等；持有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投资本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 （十二）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媒介中选择一家媒介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不可抗力； 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illegible]